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912-XM001

项目名称：《中国梦 365 个故事》微记录片 56 集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乙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 余俊生

联系人： 吴小改

联系电话： 136992998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为进一步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2025 年《中国梦 365 个故事》微纪录片项目”项目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合作完成“2025 年《中国梦 365 个故事》微纪录片项目”，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播出工作。

二、具体要求

制作播出 45 集微纪录片和 30 期专题短视频。

1.内容定位

微纪录片以“人文生态的真实记录、普通百姓的心灵之光”的理念，将镜头聚焦各行各业的普通群众，原生态地记录普通人在梦想的追求中展现的心灵之美，全景式、多维度地展现普通人的梦想故事，以“平民化、原生态、纪实性、讲故事”为主要特色，每集节目包含“三个一”要素：一个人物、一个主题、一句感言。

节目内容需有较高的艺术水准，故事性、感染力强，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弘扬，适合视频方式表达和全媒体传播。题材和内容具有新鲜感，节目内容主要是现场场景，一般情况下资料镜头不超过成片的 30%。

专题短视频则可以采用更加灵活的形式，以更加轻体量的节目时长，捕捉重大主题和宣传重点的兴奋点、共情点、评论点，结合社会热点，策划实施多主题、多系列的新媒体作品。

2.选题范围、选题内容

微纪录片的选题主要聚焦普通百姓日常生活中真实可信、生动感人的小故事。故事素材主要从北京市挖掘，较好的素材可以从国内其他地区或境外挖掘；故事内容须与之前拍摄的片子有较高区分度；拍摄线索需按统一格式（见后附《中国梦 365 个故事》选题表）报送至市委宣传部，经审核后方可进行前期采访，并根据采访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拍摄制作，如未经审核自行拍摄将不支付任何费用。

专题短视频将围绕北京的中心工作、宣传重点，结合阶段性宣传主题，打造具有首都特色、全国示范、国际影响的全国文化中心标识性新品牌，立体展现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成就，营造团结和谐、昂扬奋进的社会氛围，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3.质量要求

（1）播出标准

节目中所有信息须真实，不得杜撰、捏造；节目旁白可为采访口述，也可为编导撰写的稿件；同期声须使用得当；唱词须严格区分“的、地、得”，并严格校对错别字，用字标准为《新华字典》或《现代汉语词典》等权威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存在错字、别字、漏字、多字的情况将不予播出；严格遵循拍摄标准中各项规定；严格遵循节目制作技术标准中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循节目包装标准中各项规定。

（2）拍摄标准

使用全画幅便携式摄影器材。色温、码流等技术指标，按照正常摄影技术指标规范执行，需达正常播出标准。主体焦点清晰，色彩还原准确，曝光得当，不得出现过曝或死黑。在正常视觉经验前提下，提倡拍摄画面风格化，但不可过度，如全片消色至黑白或其他色调、拍摄画面诡异怪诞等。

（3）节目制作技术标准

使用专业后期制作软件。

序列设置和编码：时间线设置为：帧尺寸 1920×1080，宽高比为 HDTV1080（16：9），像素宽高比为方形，优先场为逐行，编辑时基为 25，播出版视频格式为 MP4 H.264，10MB/S；工作版视频格式为 Apple ProRes422，质量 100%或 MOV 相应格式。

声音质量在录放机上显示为-20dbfs-10dbfs 之间，最大峰值不能超过-6dbfs，声音低于-20dbfs 的画面不能过长。节目完全没有声音的地方不能超过 2 秒，片子结尾部分完全没有声音的时间不得超过 1 秒。第一轨同期声，第二轨采访声，第三轨音乐，每轨声向为 0。声音大小符合规定，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无明显采访声与现场声（同期声）比例失调。

画面质量要求不允许出现夹帧，尤其注意叠画画面；不允许使用

类似坏帧和断磁的特技；隐黑黑起之间的黑场不能超过 5 帧；不得出现马赛克严重的低质量画面；如果使用资料，须注明“资料”二字；画面不能出现四边全黑的“邮票现象”，使用 4:3 画面时，左右两边不能有黑边。

（4）包装标准

每个片子的角标、说明性字幕、唱词等包装系统的位置须按照节目组给出的数值排布，不得超出画面安全框。

片头选一张有造型感的、有解读空间的人物静帧，中景或全景，色彩为黑白。使落版呈现出平面设计感。唱词标准、说明性字幕。唱词为（空心字），在“控制”中调节：字体为黑，样式为方正粗圆简体，对齐为中，大小为 18，字距为 1，行距为 0，宽高比为 1，线框宽度为 8，线框柔和度为 5，文本不透明度为 100，中心为 0，文本颜色为白色，线框颜色为黑色，说明性字幕为（空心字），在“控制”中调节：字体为方正粗圆简体，样式为普通，对齐为左，大小为 21，字距为 1，行距为 0，宽高比为 1，线框宽度为 0，文本不透明度为 100，中心为 0；在“运动”中调节：投影为 1。

一句话提炼：在片子最后，主人公说完这句话后，单独找一个画面上这句话的文字。

片尾落版：选一张有留白的纪实感强的单帧，然后出落版字，可以截取文件前面的一小部分然后做个慢速。

4.播出要求

市委宣传部对所有片子进行终审，确定播出的成片。成片由乙方每周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指定栏目（《北京新闻》或《北京您早》或《晚间新闻报道》）中黄金时段播出，新媒体平台“北京时间”APP 推出；专题短视频至少但不限于在“北京时间”APP 推出。

5.审片要求

市委宣传部对所有片子进行终审，确定播出的成片。

6.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最迟不超过2026年3月31日。

7.支付条件

甲方按照实际播出集数，向乙方支付拍摄制作费用，预估金额共计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3,477,150元）。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最高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若双方对集数有异议，以甲方认可的集数为准。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的70%作为首付款，即¥【2,434,00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肆仟零伍】元整）。

甲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的30%作为尾款，即¥【1,043,14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壹佰肆拾伍】元整）。甲方支付的费用以实际播出集数金额为准，如实际支付费用超出前述金额，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款项予以退回。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3】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8.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尾款支付前，按照合同总额的10%即¥【34771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作为履约担保。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银行账号：02000007090882200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
街支行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所有《中国梦 365 个故事》微纪录片及本合同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微纪录片中体现乙方的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工作成果，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有权决定微纪录片拍摄制作的主题、重点、选题和进度。

3.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报送的选题是否拍摄，并要求乙方修改策划拍摄方案；可以根据乙方报送选题、拍摄进度和成片质量等综合情况，决定乙方全年拍摄微纪录片的数量；有权对乙方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停止或修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在拍摄过程中的微纪录片。

4.甲方对微纪录片进行两次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拍摄制作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拍摄线索为甲方提供，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拍摄相关信息，协助乙方进行拍摄。

6.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审核通过，方可进行拍摄。未经审核通过的微纪录片拍摄制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时限按时完成微纪录片的拍摄、制作和修改。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合法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协议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只能用于微纪录片的拍摄制作和宣传推广。

4.乙方拍摄制作过程中应履行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拍摄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独立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违反行业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侵犯他人肖像权等违法行为，不得向拍摄对象和其他相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实物。如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拍摄制作资格，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拍摄制作过程中如涉及著作权、肖像权等知识产权、人身权利的，乙方负责应获得相应授权。如因此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

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8.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作品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公共场所播放本纪录片，不得将作品参与任何评奖活动或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否则一经发现，乙方须立即停止该侵权行为，并向甲方支付【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五、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或因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加工而成的文件、资料等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协议之目的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本协议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2）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3）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

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守约方不得已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除了本协议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协议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协议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片子或未提供片子的经费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于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终止。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本协议：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协议。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

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暴动、罢工、政府及立法行为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由此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3.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实施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终止本协议将不损

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其他

1.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本协议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12月16日